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修業規則(適用104學年度學生)

101.1.4經資訊管理學系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1.11.22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0.1經資訊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3.11.27.103學年度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4.11.26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教務會議通過

105.3.30經資訊管理學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.3.8經資訊管理學系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**第一章 通則**

1.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二章 學士班**

1.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**、**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  
   （一）修滿全**人**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[[1]](#footnote-1)。  
   （二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(同註1)。  
   （三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(同註1)。  
   （四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1學分(同註1)。  
   （五）**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[[2]](#footnote-2)**。  
   （六）畢業學分數為全**人**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

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**至少128學分**(同註1)。

**（七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**

**資訊採修課通過制[[3]](#footnote-3)。**

1.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（相當於TOEIC750分以上；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；IELS成績6.0以上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）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（上學期4次、下學期4次，如上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，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）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[[4]](#footnote-4)。
2.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3學分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，始有畢業資格[[5]](#footnote-5)。
3. **擋修規定：**

（一）「JAVA程式語言Ⅰ」擋修「JAVA程式語言Ⅱ」、「資料結構」及「WEB程式設計」。

（二）「JAVA程式語言Ⅱ」擋修「系統分析與設計」。

（三）「系統分析與設計」及「資料庫管理」擋修「資訊系統專題一」。

（四）「資訊系統專題二」成績不及格，需重修「資訊系統專題一」及「資訊系統專題二」。

**🡺🡺因應105學年度課程變動、於105年6月1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104修業規則原條文及修正如下：**

1. **擋修規定：**

**~~（一）「JAVA程式語言Ⅰ」擋修「JAVA程式語言Ⅱ」、「資料結構」及「WEB程式設計」。~~**

**~~（二）「JAVA程式語言Ⅱ」擋修「系統分析與設計」。~~**

**（一）「JAVA程式語言機測」擋修「系統分析與設計」。**

**~~（三）~~(二)「系統分析與設計」~~及「資料庫管理」~~擋修「資訊系統專題一」。**

**~~（四）~~(三)「資訊系統專題二」成績不及格，需重修「資訊系統專題一」及「資訊系統專題二」。**

\*\*因105課程異動，將104的擋修規定第一章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皆取消，但是未通第二款者，擋修規定比照「105新生的修業規則第一章、第五條擋修規定」：「程式語言機測」擋修「系統分析與設計」。

1. 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異動辦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99.4.29.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檢測與培育實施辦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管理學院大學部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畢業規定(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依據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及輔校國際字第1030009474函辦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